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
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績效，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，參照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，訂定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(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)，且無第三點所列之情事，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經各級教評會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，晉本薪(年功薪)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三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晉薪：
 - (一) 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(年功薪)者。
 - (二)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。
 - (三) 學年度內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(四)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五) 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；但當學年度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達一學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未通過教師評鑑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年資晉薪者。
 - (七)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、本校專任教師聘約、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，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年資晉薪者。
- 四、各級教評會依第二點規定評定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時，不得將下列情事列入成績評定之考量因素：
 - (一) 依法令規定申請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
 - (二)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等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。
 - (三)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
- 五、教師年資晉薪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每年四月由人事室提供教師年資晉薪清冊。
 - (二) 各學院(含體育室)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年資晉薪清冊，依據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進行評定，經逐級審議通過後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六、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